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0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方增持，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以下相关买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8年2月26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收到股东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通中国”）通知，富士通中国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招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康信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共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917,589 股。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富士通中国与产业基金、南通招商、道康信斌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富士通中国拟将其所持公司 69,547,1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转让予受让方产业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57,685,2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予受让方南通招商；将其所持公司 57,685,2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予受让方道康信斌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士通中国	207,991,680	18.03%	23,074,091	2.00%
产业基金	181,074,458	15.70%	250,621,589	21.72%
南通招商	0	0.00%	57,685,229	5.00%
道康信斌投资	0	0.00%	57,685,229	5.00%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卖方：富士通中国

公司名称：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高澤信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3 层 308 单元
注册资本：	8677.1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10960X
经营范围：	一、在电子、通信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 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以下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协助或以代理、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4、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三、通过参加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管理。四、在中国国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在中国国内收购不涉及配额、出口许

	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六、从事与上述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七、向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从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九、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投资性公司可从其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有国内试销。
经营期限：	至 2045 年 05 月 03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富士通株式会社持股 100%

2、买方一：产业基金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注册资本：	98,72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主要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3、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5、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

3、买方二：南通招商

企业名称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平
认缴出资额	31.04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Q1J55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3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21 层
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买方三：道康信斌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 5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健芳
认缴出资额	53,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W615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东座 8 层
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珠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富士通中国与产业基金、南通招商、道康信斌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除转让数量有差别之外，合同主要内容一致，因此一并披露如下：

（一）股份转让合同当事人

卖方：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买方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二：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买方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2018 年 02 月 26 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卖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通富微电 69,547,131 股股份（占通富微电股份总数的 6.03%）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通富微电 57,685,229 股股份（占通富微电股份总数的 5%）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南通招商；将其持有的通富微电 57,685,229 股股份（占通富微电股份总数的 5%）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道康信斌投资。

（四）转让价款

经卖方与买方协商一致，本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款额为人民币 9.2 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639,833,605.20 元、530,704,106.80 元、530,704,106.80 元。

（五）付款安排

买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指定的卖方银行帐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作为预付款。买方应自卖方向其通知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提供该确认意见书之扫描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指定的卖方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95%，作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余额。

（六）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 交易的影响

鉴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转让所持有的通富微电公司的股份。

产业基金是以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为目的而设立专业投资基金，通富微电则在先进封装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上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产业基金将进一步加强与通富微电合作与联系，支持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发展，带动中国 IC 制造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上升。

南通招商、道康信斌投资本次交易主要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目的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富士通中国、南通招商、道康信斌投资将分别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产业基金将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六、 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转让存在可能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